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鲤建〔2022〕50号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鲤城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 专项行动 2022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在建项目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局属有关股室（单位）：

现将《鲤城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 2022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4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鲤城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 专项行动 2022 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推动在我区从事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含房屋结构加固)的建筑施工企业(以下简称“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构建建筑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决定在全区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标准化提升行动”),现根据《泉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制定本区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突出以提升项目施工单位本质安全水平为目标,实施全覆盖标准化自主创建、自觉运行提升,推动项目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逐步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有效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通过全面实施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2022年基本完成全区建筑施工领域标准化创建,建立“三张清单”制度(检查清单、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实行“红橙黄蓝”安全风险等级动态监管,推动标准化提升信息化监管,完善“标准化+网格化+信息化+双重预防机制+技术服务+约束激励”机制,督促引导项目

施工单位自觉运行标准化体系，实现安全管理明显提升、作业现场明显改善、标准化运行质量明显提高。

（二）阶段目标：4月30日前，在全区在建工程推广《泉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指南》（以下简称《指南》）；6月30日前，全区在建项目施工单位考评结果为蓝色（低风险）的项目数达到60%以上；9月30日前，全区在建项目施工单位考评结果为蓝色（低风险）的项目数达到90%以上；11月30日前，全区在建项目施工单位100%考评结果为蓝色（低风险），实现年底全部落实《指南》附录B《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动态考评挂牌制度》，形成长效机制滚动管理。

三、攻坚重点

（一）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三张清单”制度。全域全覆盖推进标准化创建提升，督促指导全区项目施工单位对照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三张清单”样式，推广复制标杆项目典型经验做法，结合各自实际，编制本项目安全检查清单，并细化分解形成项目安全检查表册、岗位（班组）安全检查卡片，明确各层级检查责任、检查频率及其整改要求，“一项目一策”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2022年上半年所有在建项目要拿出“隐患清单”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2022年年底前要全部完成整改并形成“整改清单”。

（二）完善并实施项目标准化运行提升指南。进一步梳理标杆项目标准化提升典型经验做法，提炼有特色、可借鉴、可推广的做法和存在的共性问题、突出矛盾，统筹完善《指南》，层层督促、指导项目施工单位认真对照执行，切实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标准、考核标准清单，并

围绕班组人员安全、施工工艺安全、设备和设施管理、企业市场行为和安全制度落实等方面完善“5S”可视化管理,同步强化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标准的衔接,形成一套融合安全基础管理、作业过程管理、应急处置管理的标准化运行提升指南,推进项目建设标准化、规范化运行。

（三）推进标准化信息系统应用。依托市安委会办公室建设的全市标准化信息系统和省厅一体化系统,突出以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为重点,有机融合项目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文化建设、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等内容,全面采集标准化提升项目施工单位重点信息并录入信息化系统,建立完善“一企一档”,逐步形成标准化提升数据库,督促、引导项目施工单位自觉应用信息系统,加强对各类安全指标的监测预警、安全风险的动态管控和隐患整改的跟踪闭环,实现安全生产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系统化管理。

（四）实行“红橙黄蓝”安全风险等级动态监管。督促指导项目施工单位发动全员围绕所有作业活动,全方位、全过程辨识施工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逐一采取可行有效的安全管理和控制措施,认真绘制“红（重大风险）、橙（较大风险）、黄（一般风险）、蓝（低风险）”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编制安全风险点名册,落实风险公告公示,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对项目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整体评估,按照“红、橙、黄、蓝”确定项目整体安全风险等级、管控要素,实行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落实项目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

（五）强化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约束激励。进一步完善标准化提升“执法、检查、督查”的整治链条，从政策、荣誉、信用等方面建立健全联合约束激励机制，将标准化创建情况与信用等级评定、评奖评先评优等奖惩措施挂钩，激发项目施工单位自主创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发动监督员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运用安全检查导则督促指导项目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打通推进标准化提升“最后一公里”。适时组织标准化提升专项督查，坚决纠正和杜绝“只造资料不落实不提升”“纸上服务”等现象，真正把标准化提升贯穿到安全管理的每一项举措、每一个环节，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四、实施步骤

（一）重点推进阶段（第一季度：2022 年 4 月）

4月底前制定我区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 2022 年攻坚实施方案，充实工作专班力量，量化阶段目标，明确职责分工，通过召开专题会或现场会，全面部署 2022 年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各项工作；组织各级监管人员和项目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学习标准化提升业务知识。

（二）全面推广阶段（第二季度：2022 年 4 月—7 月）

结合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引导项目施工单位全部启动提升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专项执法检查，公告一批好的激励典型、差的约束案例；积极筹划“安全生产月”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专题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全年任务的 90%，确定 9 月 30 日前完成标准化提升的数量。

（三）难点攻坚阶段（第三季度：2022 年 7 月—9 月）

在总结半年工作情况的基础上，召开专题会议，会商解决专项行动项目遇到的难点、堵点和痛点，对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推进；完成全区在建项目标准化重点信息采集录入信息化系统，于9月前完成90%项目标准化创建任务；按照全年任务的100%，确定11月30日前完成标准化提升的项目施工单位数量。

（四）总结完善阶段（第四季度：2022年10月—12月）

于11月30日前基本完成项目施工单位标准化创建任务，及时系统总结标准化提升工作经验，着力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促进项目标准化提升并长效运行。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住建局成立以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质量安全局领导为副组长，局建工股、区质量站和安全站负责人为成员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局属各有关股室（单位）要将标准化提升作为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企业安全基础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的主要抓手，纳入当前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细化任务、狠抓落实，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全程抓，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落到实处。

（二）注重培训督导。局属各有关股室（单位）每年分期分批开办标准化提升专题培训班，分级分类组织安全监督机构人员、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和内训师等参加标准化提升业务培训，全面掌握标准化监管相关要求，深刻领悟工作程序、工作方法，提高标准化

提升能力和水平，增强项目自主提升能力。

（三）浓厚宣传氛围。局属各有关股室（单位）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标准化提升行动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实施步骤等内容，并通过召开会议、专题讲座、观摩学习等多种形式，将有关文件精神传达至全区内所有项目施工单位，2022年4月30日前逐家送达《关于自主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函告书》（附件1）、签订《自主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承诺书》（附件2），让每一家项目施工单位明确工作时限，并逐家督促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自主创建和自评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手段，宣传推广一批在标准化提升方面取得良好效果的先进典型，为全区标准化提升行动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强化目标考评。建工股、安全站和质量站将我区建筑施工领域标准化提升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范畴，在日常“双随机”检查和季度质量安全形势分析会议中，重点督促检查标准化提升情况，指导施工单位和项目部提升安全管理水平。要建立情况交流、考核通报和跟踪督办制度，及时掌握进展情况，认真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激励约束，强力推进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联系人：赖文超，联系电话：22355820，邮箱：w22355820@126.com）。

- 附件：1. 关于自主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函告书
2. 自主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承诺书

附件1

关于自主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函告书 (参考模板)

_____:

安全生产标准化是适合我国国情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是企业自主管理安全工作的有效手段和方法,更是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安全基础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的主要抓手。2021年9月1号起施行的新版《安全生产法》第21条,明确将“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列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第一条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根据《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泉安委〔2021〕18号)精神,请你单位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10)标准,于 年 月 日前落实《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考评挂牌制度》,并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自评工作。

特此函告!

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四份,一份留存项目备查、一份在项目公示栏公示、一份报送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一份报送应急局备案。

附件 2

自主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承诺书 (参考模板)

本单位及本人郑重承诺，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10)的要求自主创建、自主运行，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八个方面，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并于 年 月 日之前落实《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考评挂牌制度》，并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自评工作。如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愿意承担一切行政的、民事的和刑事责任。欢迎社会公众对我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及其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如发现隐患可向政府及有关部门举报。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留存项目备查、一份在项目公示栏公示、一份报送属地乡镇(街道、园区)安办备案、一份报送属地住建部门备案。

抄送：市住建局，区政府办、区应急局。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4 月 16 日印发